

股票代碼：321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88號3樓之5
電話：(02)2364-35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本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本會計師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以後並未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執行任何查核程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6.30		97.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6.30		97.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91,617	47	572,640	4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 12,000	1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102,467	9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99	4	32,02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呆帳98年及 97年分別為3,985千元及2,500千元)	156,468	15	154,895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	-	3,48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574	1	2,495	-	2216 應付股利	-	-	40,165	4	
1201 存貨(附註四(三))	116,379	11	84,043	7	2224 應付設備款	-	-	7,853	1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40	2	24,962	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437,760	4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0,235	1	-	-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861	3	22,863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0,007	2	1,000	-	流動負債合計	519,020	50	106,389	10	
流動資產合計	824,720	79	942,502	8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五))	-	-	24,1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8,0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	-	435,865	37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8,000	1	長期負債合計	-	-	459,965	39	
固定資產(附註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01	-	442	-	
1531 儀器設備	434,152	41	405,582	35	2820 存入保證金	292	-	113	-	
1561 辦公設備	42,605	4	27,947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8,665	1	10,206	1	
1631 租賃改良	157,584	15	125,216	11	其他負債合計	9,258	1	10,761	1	
	634,341	60	558,745	48	負債合計	528,278	51	577,115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433,470)	(41)	(371,458)	(32)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六)(八))：					
1670 預付設備款	-	-	4,249	-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180	38	401,650	34	
固定資產淨額	200,871	19	191,536	16	32XX 資本公積	153,829	15	145,570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26,279	2	32,94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47	2	40,2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5	-	
					3351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878)	(2)	12,58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4	-	(2,592)	-	
					3510 庫藏股票	(38,320)	(4)	-	-	
					股東權益合計	523,592	49	597,867	50	
資產總計	\$ 1,051,870	100	1,174,98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1,870	100	1,174,9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3,901	101	254,163	103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67)	(1)	(6,543)	(3)
營業收入淨額	260,034	100	247,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136,832)	(53)	(125,985)	(51)
營業毛利	123,202	47	121,635	49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5,060)	(40)	(65,689)	(2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341)	(14)	(50,569)	(19)
營業費用合計	(142,401)	(54)	(116,258)	(46)
營業淨利(損)	(19,199)	(7)	5,37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86	1	4,131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83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13	1	-	-
7480 什項收入	777	-	65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76	2	5,62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6,836)	(3)	(4,362)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20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1,186)	-	(2,34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022)	(3)	(7,903)	(3)
稅前淨利(損)	(20,845)	(8)	3,097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八))	(3,967)	(2)	1,794	1
合併總(損)益	\$ (16,878)	(6)	1,303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九))：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4)	(0.44)	0.08	0.03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累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01,650	105,000	34,156	-	61,216	(395)	-	601,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1	-	(6,10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5	(395)	-	-	-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變動	-	40,570	-	-	-	-	-	40,57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0,165)	-	-	(40,165)
發放員工紅利	-	-	-	-	(2,181)	-	-	(2,181)
發放董監酬勞	-	-	-	-	(1,090)	-	-	(1,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2,197)	-	(2,197)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1,303	-	-	1,303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01,650</u>	<u>145,570</u>	<u>40,257</u>	<u>395</u>	<u>12,587</u>	<u>(2,592)</u>	<u>-</u>	<u>597,867</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01,764	152,940	40,257	395	(18,205)	388	(38,320)	539,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810)	-	17,810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95)	395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416	1,068	-	-	-	-	-	1,484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變動	-	(403)	-	-	-	-	-	(403)
買回註銷可轉換公司債	-	224	-	-	-	-	-	224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54)	-	(54)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16,878)	-	-	(16,878)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02,180</u>	<u>153,829</u>	<u>22,447</u>	<u>-</u>	<u>(16,878)</u>	<u>334</u>	<u>(38,320)</u>	<u>523,59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878)	1,303
調整項目：		
折舊	32,260	34,590
呆帳費用	72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17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480	2,34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475	4,336
應付公司債收回損失	14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3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413)	1,2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3,967)	(1,895)
應收帳款增加	(9,948)	(19,2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3)	-
存貨減少(增加)	10,566	(10,14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2	(8,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7,787)	(1,854)
應付所得稅減少	-	(4,8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87	2,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3</u>	<u>(5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257)	(31,333)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6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507)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	(13,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76)</u>	<u>(46,1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	(3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495,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	(2,6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2	(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7</u>	<u>464,919</u>
匯率影響數	(54)	(2,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10)	416,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927	156,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617</u>	<u>572,6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59</u>	<u>2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8,584</u>
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2,857	38,1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00	1,0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853)
	<u>\$ 16,257</u>	<u>31,3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54)</u>	<u>(2,19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400</u>	<u>-</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437,760</u>	<u>-</u>
本期應付股東紅利	<u>\$ -</u>	<u>40,165</u>
本期應付員工紅利	<u>\$ -</u>	<u>2,245</u>
本期應付董監酬勞	<u>\$ -</u>	<u>1,12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u>\$ 1,484</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陳宗賢

會計主管：陳素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學光學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並開始營業，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經營項目：(一)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品等買賣業務。(二)眼鏡驗光配鏡業務。(三)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四)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9人及2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二)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6.30	97.6.30
本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	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	100 %	100 %

UNIVERSAL GROUP (BVI) INC.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業務。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及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 係本公司透過UNIVERSAL GROUP (BVI) INC.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及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業務。

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間透過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設立之企業。主要營業項目係於大陸地區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本公司之國內外子公司以各當地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十)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儀器設備：5年。
- 2.辦公設備：5年。
- 3.租賃改良：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附有賣回權者，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及利息費用。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將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每月就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若轉讓庫藏股票之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五)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畢或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實現，提供相關勞務及出售商品之成本亦於當期認列。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4,267千元及0.11元。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減少72千元，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現金	\$ 683	2,005
活期存款	25,365	37,293
支票存款	380	1,372
定期存款	<u>465,189</u>	<u>531,970</u>
合計	<u>\$ 491,617</u>	<u>572,640</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u>	<u>102,46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越醫管(股)公司	\$ <u>-</u>	<u>8,00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選擇權、買權及賣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u>	<u>24,100</u>

選擇權、買權及賣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詳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所持有台越醫管(股)公司之股份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台越醫管(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惟合併公司已收回原投資股款7,600千元，餘400千元尚未收回，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商 品	\$ 129,363	84,04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2,984)</u>	<u>-</u>
	<u>\$ 116,379</u>	<u>84,04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0,127千元及73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7,917千元。

(四)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98.6.30</u>		<u>97.6.30</u>	
	<u>金 額</u>	<u>年 利率 區 間%</u>	<u>金 額</u>	<u>年 利率 區 間%</u>
擔保借款	<u>\$ 12,000</u>	1.60 %	<u>-</u>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18,000千元及350,000千元。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98.6.30</u>	<u>97.6.30</u>
發行總額	\$ 500,000	5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2,000)	-
已買回註銷金額	(10,500)	-
公司債折價	<u>(49,740)</u>	<u>(64,135)</u>
	437,760	435,86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437,760</u>	<u>-</u>
	<u>\$ -</u>	<u>435,865</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6,722</u>	<u>40,570</u>
負債組成要素－選擇權、買權及賣權		
(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u>	<u>24,100</u>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利息費用	<u>\$ 6,475</u>	<u>4,336</u>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98.6.30</u>	<u>97.6.30</u>
負債組成要素－選擇權及賣權之原始認列金額	\$ 22,900	22,900
累計已認列評價損失(利益)	(15,636)	1,200
減：可轉債轉換及買回按比例沖銷金額	(36)	-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u>(7,228)</u>	<u>-</u>
負債組成要素－價格重設選擇權公平價值	<u>\$ -</u>	<u>24,1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	\$ 436,1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含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	22,9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41,0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500,000</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570千元及430千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累計買回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計27張，面額計2,700千元，產生贖回損失140千元(列入什項支出項下)及買回時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224千元(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3.贖回辦法：

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3.0225%)將債券買回。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得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請求將債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帳面金額全數列為流動負債。

- 5.轉換辦法：

(1)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45元。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43.9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依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為36元。

(六)股東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402,180千元及401,6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98.6.30</u>	<u>97.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106,457	105,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46,722	40,570
庫藏股票交易	650	-
	<u>\$ 153,829</u>	<u>145,570</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98.6.30</u>	<u>97.6.3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u>	<u>395</u>

5.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情形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7,81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395</u>
	<u>\$ 18,205</u>

6.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
- (3)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情形如下：

	<u>96年度</u>
董監事酬勞	\$ 1,090
員工紅利－現金	<u>2,181</u>
合 計	<u>\$ 3,27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係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分別為4%及2%，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約為64千元，董監酬勞約為3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

7.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8.庫藏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為1,390千股，未轉讓之股數共計1,39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01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57,84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最高買回股數為1,390千股，最高買回金額為38,32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職工退休金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742	3,46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66	6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154	3,43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301	442

(八)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者依法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3,689
遞延所得稅利益	(3,967)	(1,8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67)</u>	<u>1,794</u>

- 3.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額	\$ (5,211)	77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392	-
其他	852	1,020
	<u>\$ (3,967)</u>	<u>1,794</u>

- 4.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8年上半年度</u>	<u>97年上半年度</u>
折舊費用	\$ 84	(1,8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3)	-
減損損失	772	-
呆帳損失	(797)	-
虧損扣抵	(1,901)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80)	-
其他	(62)	-
	<u>\$ (3,967)</u>	<u>(1,895)</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6.30		97.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311	3,062	-	-
備抵呆帳損失	3,985	797	-	-
虧損扣抵	30,968	6,194	-	-
其他	911	182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0,235</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	\$ 43,326	8,665	40,822	10,20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665</u>		<u>10,206</u>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及扣抵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 17,756	-	17,756	民國一百零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度估計數	13,212	-	13,212	民國一百零八年
合計	<u>\$ 30,968</u>	<u>-</u>	<u>30,968</u>	

7.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6.30	97.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36</u>	<u>24,80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33.38 %</u>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6.30	97.6.30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u>	<u>12,587</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0,845)	(16,878)	3,097	1,30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786	38,786	40,165	40,16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4)	(0.44)	0.08	0.03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097	1,30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165	40,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千股)			2	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167	40,16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08	0.03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6.30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1,617	-	491,617	572,640	-	572,6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2,467	102,4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468	-	156,468	154,895	-	154,8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74	-	11,574	2,495	-	2,495
受限制資產	20,007	-	20,007	1,000	-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8,000	-	-
存出保證金	26,279	-	26,279	32,944	-	32,944
負債：						
短期借款	12,000	-	12,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99	-	37,399	32,027	-	32,0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列 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項下)	27,198	-	27,198	20,536	-	20,536
應付股利	-	-	-	40,165	-	40,1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24,100	-	24,1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37,760	-	461,565	435,865	-	433,400
存入保證金	292	-	292	113	-	113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合併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股利、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基金，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值作為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 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6) 存出(入)保證金：由於此類商品收回及退回之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債券基金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的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合作診所，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73%及74%，係分別由7家及8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而該等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000千元及0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20千元及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租金支均為171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均已付訖。合併公司支付之租金係參考市價價格及其坪數。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設定擔保資產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98.6.30</u>	<u>97.6.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	開立信用狀	\$ -	1,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額度	20,007	-
合 計		<u>\$ 20,007</u>	<u>1,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簽訂之重大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7.1~99.6.30	\$ 114,266
99.7.1~100.6.30	106,547
100.7.1~101.6.30	103,182
101.7.1~102.6.30	84,845
102.7.1~103.6.30	46,097
	<u>\$ 454,937</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十年。
 - 2.租賃期間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簽訂雷射準分子雷射儀維護合約未來年度維護費分別約為13,921千元及22,338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購置設備之合約總價分別為0千元及10,583千元，已分別支付0千元及4,249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美金0千元及2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369	58,369	6,049	47,111	53,160
勞健保費用	-	5,188	5,188	-	5,311	5,311
退休金費用	-	3,220	3,220	-	3,497	3,497
其他用人費用	-	4,089	4,089	-	7,233	7,233
折舊費用	21,391	10,869	32,260	28,369	6,221	34,590
攤銷費用	-	-	-	-	-	-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140	38,790	100.00	38,790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37,781	37,781	1,140	100.00%	38,790	(3)	(3)	註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4,863	4,863	140	100.00%	3,579	(211)	(211)	註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事業	32,918	32,918	1,000	100.00%	35,211	208	208	註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奈米視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 路618號2219室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諮詢	4,863	4,863	-	100.00%	3,579	(211)	(211)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40	3,579	100.00	3,579	註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DIGITAL CROWN DEVELOPMENT CORP. 普通股股票	"	"	1,000	35,211	100.00	35,211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奈米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等業務	美金14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63 (美金140千元)	-	-	4,863 (美金140千元)	100%	(211)	3,57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63 (美金140千元)	103,049 (美金3,140千元)	314,155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